

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一般組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面試」作業規劃

- 一、面試生：_____名
- 二、面試地點（ 1 間）：_____
- 三、面試協助人員（7人）：
- 四、面試日期：_____
- 五、面試時間：_____
- 六、面試方式：由系上七位老師輪流，每位學生安排三位老師進行面試，並現場抽口試題目。
- 七、面試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思想內容、發展潛力、人格特質，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甄選總成績 **70%**，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評分表格如附件。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表達能力	20 分	口齒清晰、流暢、用字、用句、時間之掌握等
思想內容	30 分	思考之完整、內涵、邏輯、清楚及條理等
發展潛力	30 分	學習目標清楚、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就讀意願及懂得自我管理
人格特質	20 分	團體合作、尊師重道、助人、服務、儀態、自信、從容、溝通及學習態度等

- 八、面試委員產生方式：應視考學生多寡，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
- 九、成績評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___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 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
- 十一、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